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維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維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維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前科素行情形。4.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56號

08 被 告 湯維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彰化縣○○鄉路○○路路○段000
10 號

1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之
12 503室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湯維倫自民國113年11月7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桃
18 園市○○區○○○街00號4樓之503室飲用米酒2瓶，明知飲
19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113年11月8日8
20 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1 嗣於113年11月8日9時10分許，於桃園市○○區○○○街0號
22 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9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
2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獲。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維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桃園市府警察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
2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
29 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30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